

德治新论

罗国杰 夏伟东 著
关健英 杨宗元



研究出版社

深入认识法治 和德治的辩证关系

(代序)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报告中，将“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概括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十条基本经验之一。这就从理论和实践的新高度，再一次昭示全党和全社会必须充分认识以德治国的重要地位。在当前的形势下，深入认识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是全面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的一个重要方面。

正确理解以德治国的意义，重要的是正确把握法治和德治的相互关系。自从江泽民同志在2001年1月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明确提出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重要思想以来，一些同志在思想上的疑惑，正是主要集中在如何看待法治和德治的关系，并由此引申出如何看待德治和人治的关系等问题上面。一些观点认为法治排斥人治，而德治注重人治，因而提倡德治就会削弱甚至否定法治，最终会退回到人治的老路上去。对于这样一些疑惑问题，应当作出进一步的分析，力求释疑解惑，不然的话，就必然妨碍真正理解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大意义。

一、如何正确把握法治和德治的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据统计,在 20 多年的时间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各部委、地方人大等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已达 9200 余件,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七个法律部门的主干法都已制定出台。可以说,“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纠”,已成为全国人民的共识。正是由于我国法制建设的这些成就,使得我们党在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庄严地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和基本目标。这一思想随后还写入了神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德建设同样也取得了重要的进步,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克服物质文明建设这一手比较硬、精神文明建设这一手比较软的现象方面,获得了显著的成绩,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主旋律在全社会得到强有力的弘扬,思想道德建设成为发展先进文化的中心环节和主要内容,经济社会的协调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文件文献,充分反映了全党全社会在总结精神文明建设,包括道德建设的经验教训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在此基础上描绘的战略发展的总体蓝图。

然而,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相对而言,道德建设的成就仍然未尽如人意,尚未达到全党和全国人民所期望的发展目标。正如《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所指出的,“我国公民道德建设方面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社会的一些领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范,是非、善恶、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

义有所滋长,见利忘义、损公肥私行为时有发生,不讲信用、欺骗欺诈成为社会公害,以权谋私、腐化堕落现象严重存在。”尤其值得关注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方面,是这些年在法制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执法部门内部也不时发生震惊全国的大案要案,如汕头海关重大走私案、厦门海关重大走私案等等,涉案人员主要是海关、公安部门的中、高级领导干部。这些人违法犯罪的共同原因,不是由于无法可依或不懂法、不知法,而是由于在道德上被首先打开了缺口,产生了道德防线上的“管涌”,导致思想道德大堤的崩溃,最终铤而走险,以身试法。他们是明知故犯,执法犯法。

从社会存在的这些道德问题,特别是从执法人员知法犯法、执法犯法大案要案的教训中,可以使我們比较深刻地认识到为什么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以及法治和德治的关系,为什么一定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法律和道德始终是相辅相成的,没有道德作为基础,法律的威严终究会受到挑战。因此,加强法治,必须同时加强德治,没有德治的支持,法治的效用也会受到极大的削弱。

第一,德治不但不是对法治的否定和削弱,而且是对法治的进一步肯定和强有力的支持。

在一定条件下看,法律规范也是道德规范。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发挥的都是行为规范的功能,但各自起作用的手段不一。法律规范主要依靠国家强力机器作后盾而发挥强制的作用,道德规范主要靠社会舆论和人的良心而发挥劝导和教化的作用。一般来说,违犯法律规范,同时就意味着违反道德规范,而违反道德规范,则不一定同时违犯法律规范。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规范可以理解为道德规范的最后防线,社会通常是把一些最基础、最重要的行为规定,用国家强力机器作后盾的法律形式加以

规范化,以防止社会成员超越这道最后的防线,破坏社会的基本秩序,损坏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正是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这种特殊的共性与个性兼而有之的关系,使得道德成为法律的基础,也必然使得加强道德建设,同时就意味着加强法律建设,强化德治,同时就意味着强化法治。在一个正常运转的社会中,在正常的法律秩序和道德秩序相辅相成的环境下,没有道德建设加强了而法制建设却削弱了的现象,也没有德治强化了而法治却弱化了的现象。

第二,德治不是超越法治,而是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框架内施行德治。

从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各自的特性来看,法律规范是比较确定的,具有严格的内涵,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完全可以用刚性的尺度来衡量人们是守法还是违法。因此,依法治国、法治,正是根据法律规范的确定性来治国,用法律规范严格的尺度来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而道德规范则具有较宽泛的伸缩空间,人们对同一道德规范的认识程度会有层次上的差异,因此,很难像法律规范那样,由一个专业的部门(如法院)和专业人员(如法官)来对道德规范的涵义作权威性的准确定义,并用刚性的尺度来衡量人们是否遵守了道德规范。比较而言,以德治国,德治,更主要的是强调道德对人们的教育和感化作用,强调通过道德建设,加强社会的主流道德价值的导向,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道德素质,从而使社会成员能够正确地看待和协调各种利益关系,自觉地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自觉地遵守道德规范,也包括自觉地守法,做一个重德守法的好公民。德治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其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框架内,不会也不可能超越法治,而只会成为法治的最有效的辅佐手段,成为完善的社会主义法治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可以断言,如果没有德治的辅佐,没有德治作为

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就难以实现。

第三,德治不是针对法治提出的另一个新的治国方略,而是对依法治国方略在道德上的重要补充,以使人们更加重视道德的作用,更加重视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不可或缺的关系。

可以说,提出德治和以德治国的思想,是对法治和依法治国方略的更加深刻的理解,是治国理论的前进,是政治上成熟的表现。从中外历史上的治国经验来看,一个社会、一个国家在百废待兴、社会秩序的整顿治理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势下,往往首先采用的是刚性的法治手段,以求令行禁止,稳定大局,使重整社会秩序达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这样的时期,一般尚来不及对社会复杂的利益关系的各个方面作出细致周到的协调安排。但是,一旦社会走上了正轨,要求有大的发展和长期繁荣时,长治久安的问题便会成为社会治理的主要矛盾突出出来。德治常常正是在这样的时期受到政治家和社会大多数成员普遍关注的。只有德法并举,发挥道德和法律调整社会关系各自的特殊优势,才能够使社会关系特别是社会的利益关系相得益彰,为社会的长治久安奠定基础。因此,如果认为谈法治,谈依法治国,就必须排斥德治,排斥以德治国,这样的观点实际上是对治国方略浅层次甚至是片面的认识,是不足取的。法治、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只有包括德治和以德治国的内涵,才是成熟的、完整的和可行的。

二、如何正确看待法治、德治和人治的关系

认为法治排斥人治,而德治注重人治的观点,实际上是简单地将历史上的德治与人治相提并论,尤其是将儒家的德治简单地等同于人治,这样的立论并不完全符合历史上的情况,甚至不完全符合儒家德治思想的情况,更不符合今天的实际。

第一,儒家的德治思想,主要是孔子和孟子的德治思想,确有轻视法治的一面,但这并不等于孔子、孟子绝对排斥法治,更不等于所有的儒家思想家都排斥法治。

孔子比较轻视法治,认为任用刑罚,只能达到“民免而无耻”的结果。但即便如此,孔子也并未排斥刑的作用,如他讲“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表明了他对“猛”即刑的绝非一概排斥的认可态度。孟子在讲“王霸之辩”时,既推崇“王道”、德治,也认识到了“霸道”、刑罚的作用。需要我们今天加以重视的是,在儒家思想家中,荀子对法治的看法更加积极,他所持的基本上是“德主刑辅”的态度,主张“明德慎罚”,强调“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教而不诛,则奸民不怨。”(《荀子·富国》)荀子的“德主刑辅”思想对后世儒者的影响很大,所谓儒家的治国方略是“阳儒阴法”,基本上讲的就是荀子这样的思路。

第二,儒家的德治理想,是把治国安邦的希望寄托在圣人贤人身上,这既是儒家的德治归结为人治的主要表现,也是儒家意欲从道德上约束帝王国君的一种道德理想的反映。

儒家德治理想的核心是圣人之治,孔子时代,儒家的圣人榜中有尧、舜、禹、文武、周公等,后世又加入孔子,并把孟子列为“亚圣”。魏晋以后,明确提出了“内圣外王”的主张,儒家圣人之治的主张更加学理化。

把天下治理的希望不是寄托在制度上,而是寄托在少数几个杰出人物身上,这确实是典型的人治模式。但是,对这样的模式,需要结合历史背景进行分析,而不能简单地由此推导出德治必然等于人治的结论。

儒家德治思想的社会历史背景,是剥削阶级的专制制度。在这种专制制度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君主皇帝是至高至尊、超越一切之上的,政从君出,法由君命,皇

帝就是天下根本大法的象征,天下的安危祸福也由此而系于一姓王朝的总代理人身上。孔子和其他儒家思想家看到了这种制度的治理特征,也从历史王朝的兴衰更替中,看到了君主皇帝个人的道德品质对于天下兴亡的直接关系,仁君、明君,如文武、周公,则兴邦,暴君、昏君,如夏桀、商纣,则丧邦,一人以兴邦,一人以丧邦,这种历史规律折射出来的表面现象,给予儒家极大的警示。儒家提出德治方略,列出尧、舜、禹、文武、周公作为仁君、明君的楷模,列出夏桀、商纣、秦始皇作为暴君、昏君的典型,其目的,确实包含着对当政者的明喻和劝戒的用意,希望当政者以仁君、明君为榜样,为政以德,厚仁亲民,率先垂范,以实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治国理想。

说到底,儒家的德治之所以成为人治,首先是由于它赖以施行的政治制度是剥削阶级的专制制度,专制制度的基本特征就是人治,是君主皇帝的一人之治。虽然中国古代有世界史上最完备最系统的刑律体系,但皇帝是绝对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绝对不受任何一条刑律的约束。正是人治的社会政治制度,决定了为统治阶级所采纳的儒家的德治,必然归结为人治的德治。孔子和其他儒家思想家,也只能在人治的专制制度的框架内提出自己的德治方略和道德理想,儒家的德治走向人治或者归结为人治,最根本的是社会制度的原因。

第三,在中国古代专制制度的背景下,不仅儒家的德治归结为人治,就是法家的法治也必然成为人治。

一般意义上会认为法治是排斥人治而注重制度性约束的,但中国古代法家的法治方略,却仍然是与人治相结合的,而且是与暴烈的人治相结合的。法家思想在中国历史上最辉煌的时期,是帮助弱小的秦国变法图强,并最终由秦始皇统一中国,创立中国第一个大一统的封建王朝。秦始皇施行的是法家的法

治,可是,他施行的也是最严酷的人治。秦朝制定的《秦律》是空前完备的,它奠定了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刑律体系的基础。然而,秦始皇也是绝对凌驾于《秦律》之上的,“朕即天下”,对秦始皇而言决非虚妄。秦王朝在速强之后而速灭,即所谓“二世而亡”,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没有及时地调整治国方略,而是一味沿用法家的严刑峻法方略,导致民怨沸腾,民不聊生,阶级矛盾严重激化,最后陈胜、吴广斩木为兵、揭竿而起、天下响应,弹指间不可一世的秦王朝灰飞烟灭。西汉之后儒家的德治思想能够逐渐登上历史舞台,与统治阶级反思秦朝速强速灭的历史教训有紧密关联。

法家的法治思想在秦国与人治相融合,根本的原因也是制度性的,在专制制度下,任何一种治国方略,都必然会深深地打上人治的烙印,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从这个角度看问题,对于儒家德治与人治的关系,就应当从历史条件出发进行实事求是的辩证分析,而不能简单地将德治与人治相提并论。

三、如何认识古今法治和德治的根本区别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对依法治国的性质和内涵作了精辟的阐述,他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一基本思想随后被《宪法》修正案所采纳,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我们党和政府对依法治国方略的这些表述来看,今天所强调和施行的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框架内的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而中国古代法家所倡导的法治,是有法“治”而无法“制”,即不是在法制社会的框架内来施行法治,不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事,不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是存在着特殊的超越法律之上的人——君王或皇帝,存在着特殊的超越法律之上的群体——统治阶级,既有“朕即天下”,也有“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这样的“法治”,当然要走向暴政,也当然要排斥强调获取民心的“德治”。同时,古代专制制度下的“法治”,其立法和执法,更不可能以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而是以维护一姓家天下的私利为基本立场的。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下的法治,目标是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民行使当家做主权利的民主政治形式,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今天施行的德治,与古代儒家的德治的重大区别,不仅表现在今天的德治是与法治相辅相成、紧密结合的德治,而不是重德轻法,惟德是用、排斥法治的德治,不仅表现在今天的德治是在社会主义法制社会的框架内施行的德治,而不是圣人之治,从而导致人治的德治,更重要的,今天的德治如同法治一样,都是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归宿的,是真正厚仁亲善、政通人和的“民治”。中国古代儒家的德治,哲学理论基础是所谓的“民本”思想,孔子的“仁者爱人”,孟子的“民为重,社稷次之,君为轻”等观点,反映的正是这样的思想。但是,这种民为邦本思想的立足点,不是为人民谋利益,而是一种“治道”之术,即一种统治权术。荀子所说的“水亦载舟,水亦覆舟”的思想,代表了儒家对统治者与老百姓关系的一种基本看法。因此,建立在民本思想基础上的儒家的德治,在很大程度上是笼络民心的具体举措,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统治百姓。历朝历代的统治阶级将儒家的德治方略树为官方正统的治道之术,正是看中了儒家这一套学说对于维护统治的独特作用。攻心为上,是儒家德治的特

点,因此,儒家德治的治道之术,也可以说是“心治”,是治心之术。在剥削阶级社会中,这套学说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和尖锐的阶级矛盾,同时也具有很大的欺骗性,起到麻痹人心的作用,使人们盲目顺从统治阶级的压迫。一旦社会阶级矛盾尖锐到不可调和的时候,统治阶级就撕下假仁假义的面具,对百姓施以残酷的压迫。因此,儒家的德治在中国古代社会从来没有真正施行过。而今天的德治,不但是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而且是人民自己的治理,是人民当家做主人的一种具体形式,是能够真正施行的仁政。因此,今天的德治不是治道之术,不是心治,不是为了笼络民心 and 归顺人心,而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必须的手段,是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具体体现。

罗国杰 夏伟东

2002年12月

目 录

深入认识法治和德治的辩证关系(代序)	(1)
--------------------------	-----

第一篇

理论辨析:德治的历史和意义

第一章 以德治国思想的现实意义	(3)
一、有利于正确评价道德的社会作用	(3)
二、有利于有效调整社会关系	(5)
三、有利于改善党风和社会风气	(7)
四、有利于全面总结党建的经验教训	(9)
第二章 德治和法治的关系	(11)
一、以德治国是对依法治国的强力支持	(11)
二、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缺一不可	(12)
三、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是同一个治国方略	(13)
第三章 德治和人治的关系	(15)
一、“阳儒阴法”的儒家	(15)

二、圣人、贤人治天下的儒家	(17)
三、人治的法家	(20)
四、今天的德治不是古代的德治	(22)
第四章 古今德治的分水岭	(28)
一、对待人民的不同立场和态度	(28)
二、治乱兴衰取决于人心向背	(30)
三、教育干部执政为民	(34)
第五章 如何落实以德治国思想	(37)
一、中国古代德治的主要措施	(37)
二、古今德治措施的根本区别	(40)
三、批判继承儒家的“德教为先”思想	(42)
四、以德育人是以德治国的重要举措	(45)
五、几点对策和建议	(50)
第六章 对价值观问题的深层次探讨	(52)
一、什么是价值观	(52)
二、当前价值观研究状况分析	(55)
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价值观的层次性	(58)
四、倡导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	(61)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道德教育	(67)
一、正确认识和处理若干道德关系	(67)
二、德治在维护经济秩序中的特殊作用	(70)
三、重德守信是市场经济的光明大道	(74)
四、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道德教育	(76)

第二篇

实践举措:道德的建设与创新

第八章 开展公民道德建设的意义	(87)
一、道德建设是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	(87)
二、我国现阶段道德建设的成绩与问题	(91)
三、道德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紧迫的任务	(96)
第九章 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	(103)
一、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性质	(104)
二、公民道德建设的重心和任务	(105)
三、道德规范体系图景	(108)
第十章 公民道德建设的重点工程	(110)
一、基本道德规范具有特殊重要地位	(111)
二、道德理论和实践的创新	(112)
三、二十字概括十个道德规范	(114)
四、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	(117)
第十一章 公民道德建设的基本内容	(119)
一、爱国守法谈	(119)
二、明礼诚信谈	(122)
三、团结友善谈	(128)
四、勤俭自强谈	(135)
五、敬业奉献谈	(141)

第十二章 公民道德建设的若干原则	(149)
一、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	(149)
二、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	(151)
三、尊重个人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	(153)
四、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相协调	(156)
五、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相结合	(159)
六、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相配合	(163)

第三篇

历史源泉：中国古代传统道德

第十三章 中国传统道德的演变	(169)
一、从舜的“五教”到孙中山的“八德”	(169)
二、几点评价	(175)
第十四章 爱国	(176)
一、眷恋故土 心系祖国	(177)
二、乐以天下 忧以天下	(179)
三、尽己所能 报效国家	(180)
四、抗御外侮 维护统一	(182)
第十五章 公忠	(183)
一、公忠作为个人的修身之本	(183)
二、公忠作为一种道德指向	(185)
三、公忠作为一种政治规范	(187)
四、公忠作为一种传统美德	(187)
五、公忠中所包含的糟粕性思想	(189)

第十六章 正义	(191)
一、什么是正义	(191)
二、中国传统伦理中的义利观	(194)
三、万事莫贵于义	(198)
四、正确对待传统道德中的义利观	(199)
第十七章 仁爱	(200)
一、仁的基本精神是“爱人”	(200)
二、仁爱是有原则的爱	(202)
三、仁是一种精神境界和崇高人格	(204)
四、实践仁德的基本要求	(205)
第十八章 中和	(209)
一、无过无不及	(210)
二、权变而处中	(212)
三、中和非折中	(213)
四、贵和万事兴	(214)
第十九章 礼让	(217)
一、礼让是人的立身之本	(219)
二、礼让是内外兼备的道德规范	(220)
三、礼之用 和为贵	(222)
第二十章 孝慈	(225)
一、孝的主要内容	(225)
二、孝的二重性分析	(229)
三、慈的主要道德要求	(231)

第二十一章 诚信	(234)
一、诚信是人际交往的重要原则	(234)
二、诚信是事业成功的保证	(238)
三、诚信是执政者的重要道德规范	(240)
第二十二章 廉洁	(242)
一、不苟得不妄取为廉洁	(242)
二、廉洁乃为政之本	(244)
三、为人为官都要养廉	(247)
第二十三章 气节	(250)
一、为人重在有气节	(250)
二、气节是对尊严和人格的维护	(252)
三、重大节 倡大义	(254)
四、事上磨炼 培养气节	(256)
第二十四章 宽厚	(259)
一、宽厚是人的一种品格	(259)
二、为人宽厚和坚持原则	(260)
三、宽厚之德的具体要求	(262)
第二十五章 勤俭	(266)
一、勤的基本精神	(266)
二、俭的基本内涵	(269)
三、勤与俭的关系	(271)
四、勤俭的恒久价值	(272)
第二十六章 自强	(275)
一、道德境界取决于自身	(275)